

证券简称：恒铭达

证券代码：002947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 1568 号）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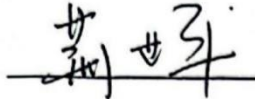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F12栋）

二〇二四年八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荆世平

荆天平

荆京平

夏琛

陈荆怡

齐军

吴之星

朱小华

毛基业

何蔚宏

林振铭

王涛

全体监事签名：

黄淮明

薛剑

邹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荆江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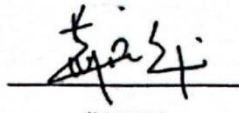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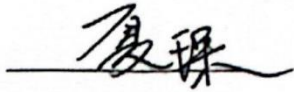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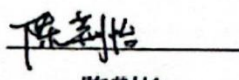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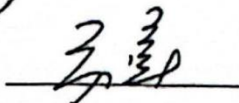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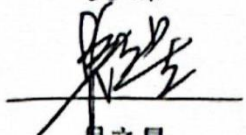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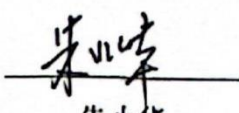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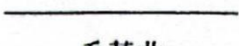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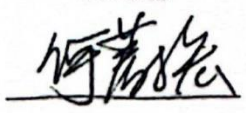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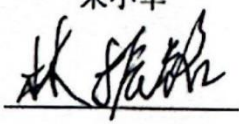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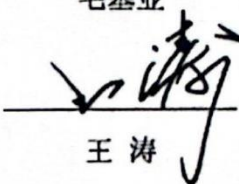


2024年8月1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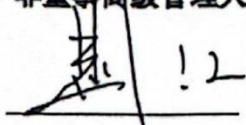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荆世平	 荆天平	 荆京平
 夏琛	 陈荆怡	 齐军
 吴之星	 朱小华	 毛基业
 何蔚宏	 林振铭	 王涛

全体监事签名：

 黄淮明	 薛剑	 邹兵
--	---	---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荆江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荆世平	荆天平	荆京平
夏琛	陈荆怡	齐军 
吴之星	朱小华	毛基业
何蔚宏	林振铭	王涛

全体监事签名：

黄淮明	薛剑	邹兵
-----	----	----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荆江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3日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一) 发行数量：26,042,021 股
- (二) 发行后总股本：256,213,786 股
- (三) 发行价格：29.03 元/股
- (四) 募集资金总额：755,999,869.63 元
- (五) 募集资金净额：743,286,624.29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 26,042,021 股预计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新股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自 2024 年 8 月 21 日（上市首日）起开始计算。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承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持有股份的限售期另有规定或约定的，则服从相关规定或约定。

四、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目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
特别提示	5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5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5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5
四、股权结构情况	5
目录	6
释义	7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8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9
一、发行类型	9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简述	9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26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6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26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26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26
第四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27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27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28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8
四、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30
五、财务信息分析	30
第五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35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35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35
三、审计机构	35
四、验资机构	36
第六节 保荐人上市推荐意见	37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37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37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38
第八节 备查文件	39

释义

在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恒铭达	指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行为
本上市公告书	指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控股股东	指	荆世平
实际控制人	指	荆世平、荆天平、荆京平、夏琛和荆江
《公司章程》	指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方案》	指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
《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认购邀请书》	指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 股	指	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价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英证券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见证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3 月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如未特别指明，则代表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注：本上市公告书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加总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Hengmingda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恒铭达
股票代码	002947.SZ
法定代表人	荆天平
注册资本	230,171,765.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5794960677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年7月2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7年2月17日
住所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1568号
邮政编码	215312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engmingda.com/
电子信箱	hmd_zq@hengmingdaks.com
经营范围	<p>电子材料及器件、绝缘材料及器件、光学材料及器件、纳米材料及器件、精密结构件、纸产品的研发、设计、加工、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按《印刷许可证》核定范围核定类别经营）（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海绵制品制造；海绵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类型

本次发行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上市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简述

（一）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1、2023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相关各项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3年4月6日，发行人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

3、2023年8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调整额度相关各项议案。

4、2024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2024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二）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程序

1、2023年10月11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2023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53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三）发行过程

1、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4年7月3日向深交所报送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符合发送《认购邀请书》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共计127名（未剔除重复）。前述127名投资者包括：（1）截至2024年6月28日收市后前20名股东（不含关联方）；（2）已经表达认购意向的42名投资者；（3）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32家、证券公司17家、保险公司15家、其他机构（QFII）1家。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4年7月19日向上述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文件等。

除上述投资者外，2024年7月3日（含，向交易所报送方案日）至2024年7月24日上午9:00前，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共收到7名新增投资者表达的认购意向。

新增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或姓名
1	长三角产业创新二期（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海南博时创新管理有限公司
3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北京智明知金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认为，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

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也符合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等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2、申购报价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即2024年7月24日9:00-12:00，在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保荐人（主承销商）共接收到16名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对象均在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范围内。除1名投资者因未按时缴纳认购保证金为无效申购外，其余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及时提交相关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认购保证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认购保证金），均为有效申购。

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款认 购保证金	是否有 效报价
1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29.60	5,000	是	是
2	长三角产业创新二期(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60	3,500	是	是
3	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0	5,000	是	是
4	杭州行远富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3	3,500	是	是
5	深圳市吉富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富新动能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51	3,500	是	是
		29.09	3,500		
6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15	3,500	是	是
7	吕勇	29.09	5,000	是	是
		29.06	7,000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款认 购保证金	是否有 效报价
		29.03	10,000		
8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 红产品	29.03	3,500	是	是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 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30.06	3,500	是	是
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安人 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多资 产组合	30.06	3,500	是	是
11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 有资金	29.03	3,500	是	是
12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轻盐智选 30 号私募证券投 资基金	29.61	3,500	是	是
13	戴学军	29.03	3,500	否	否
14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 秀驯鹿 9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40	3,500	是	是
		29.03	3,600		
1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12	5,100	无需	是
		29.11	7,500		
1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49	6,300	无需	是
		29.09	13,000		
		29.03	13,000		

3、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定价配售原则及最终的缴款情况，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9.03 元/股，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5 名，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金额、获配股票限售期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83,534	74,999,992.02	6
2	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2,356	49,999,994.68	6
3	杭州行远富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5,649	34,999,990.47	6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4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5,649	34,999,990.47	6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 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1,205,649	34,999,990.47	6
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安人寿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华泰多资产组合	1,205,649	34,999,990.47	6
7	深圳市吉富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吉富新动能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05,649	34,999,990.47	6
8	吕勇	3,444,712	99,999,989.36	6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78,126	129,999,997.78	6
10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驯鹿 9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40,096	35,999,986.88	6
11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 智选 3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05,649	34,999,990.47	6
12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产品	1,205,649	34,999,990.47	6
13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1,205,649	34,999,990.47	6
14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722,356	49,999,994.68	6
15	长三角产业创新二期(上海)私募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5,649	34,999,990.47	6
合计		26,042,021	755,999,869.63	-

经核查，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等文件的规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的确定、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遵守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

(四)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

(五) 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 26,042,02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55,999,869.63 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

发行股票数量 27,557,698 股且超过了《发行方案》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即 19,290,389 股）。

（六）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即 2024 年 7 月 2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即不低于 29.03 元/股。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9.03 元/股，与发行底价 29.03 元/股的比率为 100%，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七）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止，公司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755,999,869.63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金额 12,713,245.3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43,286,624.29 元。

（八）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根据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21 号），截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 12 时止，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对象在华英证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2001618636052514974 的账户缴存的申购资金共计人民币 755,999,869.63 元。

根据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20 号），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042,021 股，应募集资金总额 755,999,869.63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金额 12,713,245.3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43,286,624.29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 26,042,021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17,244,603.29 元。

（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以及公司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专项管理，公司已与保荐人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十）本次发行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2024年8月1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十一）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583,534 股
限售期	6 个月

（2）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TRA3XT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中新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桂松蕾）
出资额	203,000 万人民币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富华社区宝运达研发综合楼 2 层 C0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无，许可经营项目是：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数量	1,722,356 股
限售期	6 个月

（3）杭州行远富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杭州行远富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DBAQWT7T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2,100 万人民币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金融小镇黄公望路 3 幢 590 工位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205,649 股
限售期	6 个月

（4）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D7TEBR4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唐泳
注册资本	60,000 万人民币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基金大厦 A 座 506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

	为准)
获配数量	1,205,649 股
限售期	6 个月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多资产组合)

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资本	60,060 万人民币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两个认购对象分别获配 1,205,649 股
限售期	6 个月

(6) 深圳市吉富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深圳市吉富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富新动能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深圳市吉富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8334215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泽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忠新)
出资额	10,000 万人民币
办公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获配数量	1,205,649 股
限售期	6 个月

(7) 吕勇

姓名	吕勇
身份证号	3411261988*****
住址	安徽省凤阳县*****
获配数量	3,444,712 股
限售期	6 个月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获配数量	4,478,126 股
限售期	6 个月

(9)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驯鹿 9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MA3CM213X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么博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50 号 3 层 301F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获配数量	1,240,096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0)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3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567661926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任颜
注册资本	97,882.2971 万人民币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188 号滨江基金产业园 2 栋 204
经营范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证券投资。（以上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205,649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1)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代：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产品、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名称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CN7CFT3N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立军
注册资本	5,650,000 万人民币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 2 号院 2 号楼 101、201、301、501、1201、1501、1601、1701、1801、1901、2001、210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险业务；保险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两个认购对象分别获配 1,205,649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2)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代：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名称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074251442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李源

注册资本	1450,000 万人民币
办公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 9 号院 1 号楼 19 层 190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险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722,356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3) 长三角产业创新二期（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长三角产业创新二期（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7F7QUJ9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盛石嘉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烽）
出资额	123,112.4 万人民币
办公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89 号 12 层 1228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205,649 股
限售期	6 个月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除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外的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4、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竞价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和本次发行见证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吕勇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程序。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上述公司管理的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产品中，公募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多资产组合”参与认购，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参与认购，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产品”、“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长三角产业创新二期（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行远富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吉富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产品“吉富新动能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轻盐智选 3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鹿秀驯鹿 9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私募基金，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已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经核查，本次发行全部获配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供文件，其中涉及需要登记备案的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完成登记备案。

5、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	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	风险等级是否匹配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I类）	是
2	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I类）	是
3	杭州行远富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I类）	是
4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I类）	是

序号	发行对象	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	风险等级是否匹配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专业投资者（I类）	是
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多资产组合	专业投资者（I类）	是
7	深圳市吉富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富新动能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I类）	是
8	吕勇	普通投资者	是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I类）	是
10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驯鹿9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I类）	是
11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3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I类）	是
12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产品	专业投资者（I类）	是
13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专业投资者（I类）	是
14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专业投资者（I类）	是
15	长三角产业创新二期（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I类）	是

经核查，最终获配的发行对象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恒铭达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6、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申购报价单》《关联关系说明》等资料，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投资者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视为认可并承诺其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获配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等的情形，

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等相关规定。

（十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定价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53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主承销商已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本机构/本人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的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机构/本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及发行结果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三）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规定，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 15 名发行对象均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024年8月12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本次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恒铭达

证券代码：002947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24年8月21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有涨跌幅限制。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新股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自2024年8月21日（上市首日）起开始计算。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承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持有股份的限售期另有规定或约定的，则服从相关规定或约定。

第四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
1	荆世平	68,764,513	29.88%	51,573,384
2	深圳市恒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13,520,000	5.87%	-
3	夏琛	10,526,750	4.57%	7,895,062
4	荆京平	7,704,242	3.35%	5,778,181
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3,957,486	1.72%	-
6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投连—行业配置	3,312,622	1.44%	-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192,406	1.39%	-
8	铜陵恒世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554,900	1.11%	-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多元新兴股票型证券投资 基金	2,473,300	1.07%	-
10	上海崑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	2,436,063	1.06%	-
合计		118,442,282	51.46%	65,246,627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最终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为准）：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
1	荆世平	68,764,513	26.84%	51,573,384
2	深圳市恒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13,520,000	5.28%	-
3	夏琛	10,526,750	4.11%	7,895,062
4	荆京平	7,704,242	3.01%	5,778,181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78,126	1.75%	4,478,126
6	吕勇	4,049,112	1.58%	3,444,712
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3,957,486	1.54%	-
8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投连—行业配置	3,312,622	1.29%	-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192,406	1.25%	-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83,534	1.01%	2,583,534
合计		122,088,791	47.66%	75,752,999

注：模拟测算中考虑了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吕勇持有 604,400 股公司股票。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没有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因总股本增加而摊薄。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26,042,021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荆世平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荆世平、荆天平、荆京平、夏琛和荆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整体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增强。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充实资金、优化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增强财务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良好保障。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惠州恒铭达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围绕公司战略布局展开，有助于公司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将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并助力公司业务的长远持续发展。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对上市公司现有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若公司拟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四、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以 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 3 月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基准，并考虑本次发行新增净资产，以本次发行后股本全面摊薄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3.31/2024 年 1-3 月		2023.12.31/2023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59	0.2748	1.2225	1.0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2708	11.2296	9.0867	11.0641

注 1：发行前数据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一季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计算；

注 2：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按照 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注 3：2023 年度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变化，发行前每股收益为 1.2225 元/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1.0983 元/股。

五、财务信息分析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3-31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资产总计	270,096.11	280,245.54	250,615.05	219,817.33
负债合计	55,446.55	69,898.65	64,063.24	47,543.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649.55	210,346.89	186,551.80	172,273.51
少数股东权益	1,260.98	1,197.30	1,173.31	1,214.27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42,516.87	181,826.22	154,775.92	113,016.95
营业成本	30,420.29	126,536.66	106,776.73	82,733.23
营业利润	8,131.04	32,355.97	23,227.25	4,412.26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润总额	8,130.54	31,987.59	22,966.19	4,333.53
净利润	7,104.23	28,162.93	19,298.90	2,981.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40.55	28,138.94	19,339.86	3,124.7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8.85	26,718.23	10,258.22	-4,480.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78.48	16,355.01	-12,892.67	-8,098.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0.45	-3,477.53	-5,771.22	18,950.8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1.13	-591.12	1,172.12	-572.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91.05	39,004.58	-7,233.55	5,799.7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136.26	31,131.68	38,365.23	32,565.4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627.31	70,136.26	31,131.68	38,365.23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流动比率（倍）	4.23	3.41	3.43	3.73
速动比率（倍）	3.83	3.07	2.92	3.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28%	23.61%	22.36%	17.27%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	20.53%	24.94%	25.10%	21.5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数）	2.08	2.20	2.35	2.50
存货周转率（次数）	6.08	5.08	4.31	5.4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438.65	39,077.03	31,193.70	9,194.3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040.55	28,138.94	19,339.86	3,124.7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895.81	26,713.88	19,421.73	7,846.77
利息保障倍数（倍）	/	70.24	51.77	36.42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0.88	1.16	0.45	-0.2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3	1.69	-0.31	0.3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27	9.09	8.05	9.71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	0.31	1.23	0.84	0.14
		稀释	0.31	1.23	0.8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	0.30	1.17	0.85	0.36
		稀释	0.30	1.17	0.85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2%	14.38%	10.91%	2.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6%	13.65%	10.95%	5.51%	

注1：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及说明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增加+无形资产摊销增加+使用权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增加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P÷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公司报告期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注 2：2024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4 年一季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为年化数据。

注 3：2021-2022 年财务相关数据变动，系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追溯调整所致。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1.98 亿元、25.06 亿元、28.02 亿元和 27.01 亿元。2021 年至 2023 年资产规模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增长所致。公司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变动较小。公司资产结构与生产经营活动特点相适应，资产结构稳定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75 亿元、6.41 亿元、6.99 亿元和 5.54 亿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与资产规模变动趋势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1.52%、25.10%、24.94%和 20.53%，处于合理水平且变动较小。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30 亿元、15.48 亿元、18.18 亿元、4.25 亿元，营业收入逐年增长，2024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2.18%。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分别实现归母净利润 0.31 亿元、1.93 亿元、2.81 亿元和 0.70 亿元，最近三年业绩持续增长，盈利能力较强。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分别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4,480.05 万元、10,258.22 万元、26,718.23 万元和 20,148.85 万元。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本期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因销售产品在信用期内的应收款项尚未收回，以及公司为了满足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积极备货所致。其

余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持续流入趋势。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分别实现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8,098.63 万元、-12,892.67 万元、16,355.01 万元和-9,678.48 万元。2021 年至 2024 年 3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主要系公司购买现金理财资金流出、理财到期资金流入的变动所致。2024 年 1-3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流出大于理财到期资金流入以及购置固定资产所致。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分别实现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8,950.86 万元、-5,771.22 万元、-3,477.53 万元和-3,030.45 万元。2022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发放股利、回购股票以及偿还租赁本金及利息等筹资现金流出较大所致；2023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偿还部分本期新增借款、分配股利以及回购股票等筹资现金流出较大所致；2024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本期公司回购股票增加所致。

第五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 F12 栋
法定代表人	葛小波
保荐代表人	王海涛、彭果
项目协办人	吴桐
项目组成员	林慈宁、董子豪、王昕迪、李帅、赵颖、朱宇舟、袁林聪、肖怡然、林铨力、彭亮、戴焘、张一豪、马岩
电话	0510-85200316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南塔22-31层
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车千里、田雅雄
电话	010-65681188
传真	010-65681188

三、审计机构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事务所负责人	向晓三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邓德祥、朱丽丽、康宁、滕培彬、余芳芳
电话	0571-88216798
传真	0571-88216798

四、验资机构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事务所负责人	向晓三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邓德祥、简艳会
电话	0571-88216798
传真	0571-88216798

第六节 保荐人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已与华英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华英证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已指派王海涛、彭果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以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保荐人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华英证券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恒铭达已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华英证券愿意保荐恒铭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自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之日起至本上市公告书披露前，未发生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时，发行人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上市申请书；
- 2、保荐协议；
- 3、保荐代表人声明与承诺；
- 4、保荐人出具的上市保荐书、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5、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6、保荐人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7、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8、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9、结算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 10、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地点

投资者可到公司办公地查阅。

办公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 1568 号

电话：86-512-57655668

传真：86-512-57655668

三、查询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